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市委是全市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和青少年工作。团市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央、省委、市委要求，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在市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指导市学联工作，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团省委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研究确定全市共青团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三）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教育和引导全市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五) 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团省委反映青年思想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各种活动，加强正确引导。

(六)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格文明志愿行动，组织青少年积极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

(七) 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和社区(村)等基础领域延伸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对团校、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吉青家园)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 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制定和实施，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处理和协调与全市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切实服务青少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九)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市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十) 培育四平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制定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意见，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

作。

(十一)负责全市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团体的交流工作;团结青年统战对象,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发展同域外青年组织的交往;开展青年友好交流和经济联络工作;负责青年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

(十二)加强全市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县级团委班子。落实从严治团,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提高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属事业单位青少年活动中心主要职能是:

(十四)负责通过活动向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丰富青少年儿童的校外生活;普及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知识;培养青少年儿童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增强青少年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广大青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十五)负责举办艺术、体育、科技等项目的教育培训;组织青少年儿童参加各种健康有益的教育培训;组织青少年儿童参加各种健康有益的校外活动;

(十六)负责为青少年儿童在课余时间进行健康有益的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

（十七）负责活动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及场馆、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活动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十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内设6个机构，分别：办公室、组宣部、青年发展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少部、社会联络部。下设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本级和四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附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135.09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1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7.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7.9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487.95	支 出 总 计	487.95

收入总表

[illegible]

附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1	229.21				
群众团体事务	229.21	229.21				
行政运行	229.21	229.21				
教育支出	135.09	135.09				
其他教育支出	135.09	135.09				
其他教育支出	135.09	135.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	56.4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5	56.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5	56.45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行政单位医疗	13.56	13.56				
事业单位医疗	8.65	8.6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	1.4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住房保障支出	43.02	43.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2	43.02				
住房公积金	43.02	43.02				
合计	437.95	437.95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8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9.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9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5.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7.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7.9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87.95	支 出 总 计	487.95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1	229.21	211.83	17.38	
群众团体事务	229.21	229.21	211.83	17.38	
行政运行	229.21	229.21	211.83	17.38	
教育支出	135.09	135.09	135.09		
其他教育支出	135.09	135.09	135.09		
其他教育支出	135.09	135.09	135.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	56.45	56.4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5	56.45	56.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5	56.45	56.45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24.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24.17		
行政单位医疗	13.56	13.56	13.56		
事业单位医疗	8.65	8.65	8.6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	1.48	1.4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48		
住房保障支出	43.02	43.02	43.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2	43.02	43.02		
住房公积金	43.02	43.02	43.02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87.95	470.57	17.38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0.57	470.57	
基本工资	247.66	247.66	
津贴补贴	57.3	57.3	
奖金	41.96	41.9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5	56.45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1	22.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	1.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住房公积金	43.02	43.02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17.38
办公费	4.30		4.30
印刷费	0.40		0.40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3.90		3.90
维修（护）费	0.45		0.45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	1.20		1.20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7.13		7.13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0人。

附表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1 万元、教育支出 135.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万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87.95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4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和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87.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7.9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9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7.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7.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1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35.0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9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70.57 万元，占 96.44 %；公用经费 17.38 万元，占 3.5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9.21 万元，占 46.9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135.09 万元，占 27.6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45 万元，占 4.9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17 万元，占 11.5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02 万元，占 8.8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7.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7.66 万元、津贴补贴 57.3 万元、奖金 41.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02 万元。

公用经费 1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0 万元、印刷费 0.40 万元、差旅费 3.90 万元、维修（护）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1.20 万元、其他交通补助 7.13 万元。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1 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8.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8.7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

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